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亮瑜
電話：08-7320415#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5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626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01204_11306267200_1_4901204_113062672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學年度高級中等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（以下簡稱簡章）勘誤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113年2月6日113高特專甄字第11302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勘誤表茲修正簡章第127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【書面審查】項目內容編號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勘誤表

簡章 頁碼	項目	原簡章內容	修正後內容
p.127	修正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【書面審查】項目內容編號	<p>(二)書面審查(滿分100分，佔總成績20%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傳(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畫，以600字稿紙手寫，字數一千字以上)，佔20%。 2、考生持有三等以內直系親屬之農家子弟證明，佔40%，說明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農家子弟證明：檢附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證明(未檢附者，將無法認定)。 (2)考生三等以內直系親屬：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足以證明考生與該農會正會員之關係(若非屬同一戶籍，請考生務必清楚標註關係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。 (3)學生幹部及義工服務證明(含四健會活動參與證明)、競賽或檢定成績、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(以農業相關活動成果為主，以A4格式呈現)，佔30%。 (4)參考國中生涯發展手冊(以農業群科為未來主要職業者)，佔10%。 	<p>(二)書面審查(滿分100分，佔總成績20%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傳(含讀書計畫與生涯規畫，以600字稿紙手寫，字數一千字以上)，佔20%。 2、考生持有三等以內直系親屬之農家子弟證明，佔40%，說明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農家子弟證明：檢附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證明(未檢附者，將無法認定)。 (2)考生三等以內直系親屬：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足以證明考生與該農會正會員之關係(若非屬同一戶籍，請考生務必清楚標註關係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。 3、學生幹部及義工服務證明(含四健會活動參與證明)、競賽或檢定成績、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(以農業相關活動成果為主，以A4格式呈現)，佔30%。 4、參考國中生涯發展手冊(以農業群科為未來主要職業者)，佔10%。